

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關於羅偉珊議員提出的動議，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就相關問題回覆如下：

處理在路政署保養範圍的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上棄置車輛的交通問題，並不屬於地政總署土地規管的工作範疇。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適當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7條跟進。

至於棄置車輛非法佔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地政處會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相關棄置車輛。如情況合適，地政處會以一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方式處理，並按現時適用程序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跟進。

圖片中的電單車均停泊或擺放在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上，處理在公用道路車輛的交通問題，並不屬於地政總署土地規管的工作範疇。

由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地政處在灣仔區並沒有接獲棄置車輛擺放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上的投訴或轉介。

港島東區地政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